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123/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 CB1/F/2/1(14)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21年4月21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謝偉銓議員, BBS, JP (主席)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陳恒鑌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李文成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3

林世雄先生, JP 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工務)

甯漢豪女士, JP

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鄭美施女士, JP 趙廣堅先生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庫務)(工務)(署理)

陳特揚先生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

盧國華先生, JP

水務署署長

水務署

發展局

林麗恒女士

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水務署總工程師(設計)

何啟浩先生 吳秋建先生

水務署

總工程師(工程管理)

(署理)

蔡若蓮博士, JP 吳肇基先生

教育局副局長

教育局

建築署

首席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

葉盛德先生

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

葉 李 杏 怡 女 士 , 運 輸 及 房 屋 局

JP

副秘書長(運輸)1

林玉婷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

陳派明先生, JP

伍展鴻先生

路政署署長

路政署助理署長(發展)

梁嘉誼女士 運輸署

總工程師(交通工程)

(新界西)

運輸及房屋局 康榮傑先生

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

胡圆源先生、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木工程處處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 羅國權先生

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房屋)

黄至中先生 房屋署總建築師(3)

梁妙燕女士 地政總署

總產業測量師(土地徵用組)

袁承業先生 規劃署

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

應邀出席者 : 廖世樂博士 職業訓練局副執行幹事

鄧錫文先生 職業訓練局

工程學科副學術總監

沈世榮先生 職業訓練局

產業管理及健康安全科

主管

陳祖聲先生 巴馬丹拿建築及工程師

有限公司

建築師及董事

列席秘書: 何潔屏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列席職員 : 王詠國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2

石慧雯小姐 議會秘書(1)2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的議程上有 7 份討論 文件,第 1 至 3 項是在上次(即 2021 年 4 月 7 日) 會議上,尚未完成審議的撥款建議。第 4 至 7 項是 政府當局新提交的撥款建議,這 7 項撥款建議涉及 的撥款額,合共 104 億 8,260 萬元。他提醒委員,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 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 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 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 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總目 709-水務

PWSC(2021-22)1 365WF 小 蠔 灣 濾 水 廠 擴 展工程

54WS 沙田第 52 區水泉澳 鹹水供應系統

55WS 上水及粉嶺再造水 供應工程

2. <u>主席</u>表示,此項建議(即 <u>PWSC(2021-22)1</u>) 旨在把 365WF號的一部分、54WS號及 55WS號工程 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 費用分別為 36億9,490萬元、1億3,600萬元和 12億 5,550 萬元。當局曾在 2021 年 2 月 23 日就這 3 項 工程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政府 當局,將這 3 項撥款建議,提交予本小組委員會 考慮。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在會議席上提 交。

小蠔灣濾水廠擴展工程

- 3. <u>主席</u>請各委員察悉離島區議會主席及兩名離島區議員較早前就小蠔灣濾水廠擴展工程提交予本小組委員會考慮的聯署意見書(即立法會PWSC86/20-21(01)號文件)。
- 4. <u>周浩鼎議員</u>關注到,北大嶼山的多項發展項目將相繼展開,小蠔灣濾水廠在擴展工程完成後,其濾水量是否可滿足北大嶼山一帶新發展所帶來的新增用水需求,政府當局又會否為大嶼山未來發展作出整體的用水需求規劃。
- 5.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 表示,小蠔灣濾水廠現時有兩個原水供應來源,分別是大欖涌水塘及石壁水塘,為北大嶼山一帶(包括香港國際機場及東涌新市鎮)提供可靠的食水供應。隨着北大嶼山各項擬議發展項目(包括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及東涌新市鎮擴展)相繼展開,預計到2028年,小蠔灣濾水廠將無法應付新增的用水需求。因此,政府當局建議把小蠔灣濾水廠的濾水量由每日15萬立方米增至每日30萬立方米,並相應

提高上述兩個原水供應系統的輸水量。在擴展工程完成後,小蠔灣濾水廠可應付北大嶼山一帶的用水需求。

- 6. <u>周浩鼎議員</u>詢問,在嶼南道敷設水管工程 進行期間,會否對交通帶來負面影響,影響當區居 民出行。
- 7.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 回應時表 示,擬議工程需要沿嶼南道敷設約1.2公里長、直徑 介平 1 200 毫米至 1 400 毫米的水管,以增加由石壁 水塘輸往小蠔灣濾水廠的原水輸送量。為減低對道 路交通造成的影響,政府當局會採用無坑挖掘方式 敷設水管。至於餘下 0.6 公里長的水管則需在 嶼南道採用開路挖掘的方式敷設,故此可能需要封 閉部分嶼南道段的一條行車線。因應當區區議會及 居民對嶼南道交通影響的關注及為免影響工程推 展,政府當局已將此 0.6 公里水管的敷設工程從主 項工程中剔除,並撥入該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另行 處理。當局會研究將上述水管敷設工程與擴闊 嶼南道相關路段工程一併同時進行的可行性,以避 免重複開挖路面及減低工程對交通造成的影響。 當局日後會向離島區議會及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 會匯報有關方案。
- 8. 就此,<u>周浩鼎議員</u>詢問,倘現階段不進行該 0.6 公里水管敷設工程,會否對整個小蠔灣濾水廠擴展工程構成影響,以及推展有關項目餘下工程的時間表。
- 9. 水務署署長表示,由於濾水廠的整個運作流程需要由石壁水塘經輸水隧道及貝澳原水抽水站輸送原水至小蠔灣濾水廠及銀礦灣濾水廠處理,以作食水供應之用,故此項敷設 0.6 公里水管的工程為必要部分。就工程時間表而言,水務署署長表示當局會就協調進行敷設水管工程及擴闊嶼南道工程作出研究,期望該兩項工程能盡量配合一併進行。

- 10. 鄭松泰議員詢問,在濾水廠進行食水處理程序時,有可能會釋出廢水,政府當局就處理有關廢水的措施及新技術為何。
- 11. 水務署署長表示,小蠔灣濾水廠的作用是將原水過濾後作飲用水而並非處理污水,而原水是由兩個來源(即大欖涌水塘及石壁水塘)所供應,故此,在濾水過程中不會釋出廢水。然而,原水在濾水過程中產生的剩餘水經處理後,會送回濾水廠的原水進水口循環處理再用。同時,政府當局利用小蠔灣濾水廠擴建的機會,引入多項先進的食水處理技術(包括以生物過濾技術及臭氧氧化處理有機物等)以消毒食水及優化水質。

沙田第 52 區水泉澳鹹水供應系統

- 12. <u>梁志祥議員</u>表示支持擬議工程項目,惟他 關注到有關工程並不繁複,但施工期長達4年,預 計於2027年才峻工,他詢問當中的原因為何。
- 13. <u>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u>答稱,沙田第 52 區水泉澳鹹水供應系統工程的部分水管需敷設於交通繁忙的道路,故此,有關工程需於行車流量較少的非繁忙時段方可進行,以免影響道路交通。該 48 個月的施工期亦已包括預計因惡劣天氣或其他事故而需延長的時間。
- 14. <u>梁志祥議員</u>察悉,項目的造價以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工程合約條款中亦訂明可調節價格的條文,加上項目施工期較長,可能涉及不可預計的開支,工程支出有機會高於所申請的撥款金額。 <u>梁議員</u>詢問,其他工務工程合約是否採用相同的工程費用計算模式和條款。
- 15.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及發展局首席 助理秘書長(工務)3表示,政府一般的工務工程合 約均以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最終款項,並會在合約條 款中訂明可調節價格的條文。鑒於項目施工期長達 48個月,工程物料價格有機會上漲,政府當局已於 預算內加入"應急費用"項目,避免最後因工程費用 超出核准預算而需再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 16. <u>鄭松泰議員</u>表示,政府當局沒有在水泉澳邨入伙前敷設鹹水供應系統,以致居民多年來需以食水代替鹹水沖廁。他詢問是否有其他公共屋邨同樣需要在入伙後 6 至 8 年才獲興建鹹水沖廁的設施。
- 17. 水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水泉澳邨入伙初期的人口較少,以致沖廁水的用量亦較少,倘在入伙初期已敷設鹹水供應水管網絡,則儲備作沖廁的鹹水會長期儲存於管網之中,令水質下降,除衍生衛生問題外,設施的維修保養費亦會上升。故此,屋邨入伙初期會以淡水作沖廁之用,待人口增加至一定水平,當局才會建造鹹水供應設施。

上水及粉嶺再造水供應工程

- 18. <u>副主席</u>表示支持擬議工程項目。他認為新界東北部地區(例如上水及粉嶺)位處內陸,現時仍然以食水沖廁,政府當局應盡快開展工程,將污水進一步加工以生產再造水,供應給新界東北地區作非飲用用途。同時,此工程亦別具環保教育意義,可讓市民知悉可持續使用水資源。<u>副主席</u>察悉,擬議工程需要在上水及粉嶺的東北地區敷設約24.1 公里長的分配水管和進行相關的水管接駁工程,覆蓋範圍甚廣,並關注有關工程可能對當區交通構成的影響。
- 19. 水務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已為擬議工程進行交通影響評估,透過實施適當的交通管理措施,工程將不會對交通造成重大影響。承建商會於較繁忙的路口(例如:馬會道、新運路、沙頭角公路等)使用無坑挖掘方式敷設水管,將工程對交通造成的影響降至最低。
- 20. <u>副主席</u>詢問,政府當局為全港供應鹹水沖 廁的計劃為何。<u>水務署署長</u>表示,現時供應鹹水沖 廁的水管網絡約覆蓋全港八成半人口,其覆蓋範圍 正逐步擴展。水務署正與土木工程拓展署緊密聯 繫,藉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擴大鹹水水管網絡,讓 更多市民可獲供應鹹水作沖廁之用。

- 21. <u>劉國勳議員</u>支持擬議工程項目。<u>劉議員表示他一向關注以再造水作非飲用用途的發展,他認為當局應將再造水更廣泛地應用在不同地區。</u> <u>劉議員</u>詢問,現時每立方米再造水和食水的成本價格比較為何,以及以再造水沖廁的成本是否較食水為低。
- 22. 水務署署長表示,在生產再造水過程中, 渠務署需要根據淨水設施環境許可證下的規定,先 將污水處理轉化為淨水,才會輸送至水務署的再造 水廠進行額外處理成為再造水。在水務署的處理程 序部分,現時再造水的成本價格為每立方米約 7元,較每立方米成本為約 11 元的食水為低。因此, 以再造水作沖廁用途較使用食水便宜。此外, 水務署正與渠務署緊密聯繫,研究與元朗淨水設施 合作生產再造水的可行性。

就 PWSC(2021-22)1 號文件進行表決

- 23.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u>主席</u>把 PWSC(2021-22)1 號文件付諸表決。
- 24.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u>主席</u> 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相關的財務委員會("財委 會")會議上分開表決。沒有委員提出此項要求。

總目 708-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與設備 PWSC(2021-22)2 21EM 職業訓練局於青衣的 航空及航海教育中心 發展計劃

25. <u>主席</u>表示,此項建議(即 <u>PWSC(2021-22)2</u>) 旨在把 21EM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8 億 6,220 萬元。政府曾在 2021 年 1 月 8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將這項撥款建議,提交予本小組委員會考慮。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利益申報

26. <u>副主席</u>申報,他是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工程學科顧問委員會主席及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董事會成員。

選址及可能造成的交通影響

- 27. <u>陳恒鑌議員</u>表示支持擬議工程計劃。他察悉在航空及航海教育中心("教育中心")落成後,職訓局會透過重新編配課程及課堂,確保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青衣)分校("青衣分校")的規劃入學人數維持在 2020 年的水平(即 7 500 人)。就此,<u>陳議員</u>詢問,倘學生人數在教育中心落成後將不會有明顯增長,即現有的院校設施能滿足學生及課程需求,則興建此教育中心的理據為何。
- 28. <u>職業訓練局副執行幹事</u>答稱,目前本港 缺乏設施供修讀飛機維修課程的學生進行訓練,以 符合民航處簽發航空器維修執照的實務訓練規定 (包括 826 小時實務訓練和 354 小時維修實習)。學生 需前往外判訓練機構設於廣州及廈門基地及香港 的維修公司接受大部分的實務訓練,以滿足民航處 的訓練時數規定。擬建的教育中心將設置嶄新的培 訓設施,如航空工程和航空器系統維修培訓工場 以及海事工程實驗室,以期裝備畢業生考取民航處 頒發的航空器維修基本執照,或海事處發出的本地 船舶輪機操作員合格證明書。
- 29. <u>麥美娟議員</u>表示支持擬議工程計劃。 陳恒鑌議員及<u>麥議員</u>憂慮,擬議教育中心樓高 7層,鄰近美景花園及興建中的明翹匯,居民關注 教育中心落成後將阻擋附近一帶住戶的景觀。就 此,陳議員詢問,教育中心與美景花園最近的距離 為何,以及其天台約相等於美景花園的哪一個樓 層。
- 30. <u>教育局副局長</u>表示,職訓局已於 2020 年 5 月就工程計劃諮詢葵青區議會轄下的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以聽取地區人士的意見。為免對附近一帶住戶的景觀帶來不必要的影響,教育中心

的高度將不多於主水平基準以上 63.2 米(即不超過7 層樓的高度)。巴馬丹拿建築及工程師有限公司建築師及董事("巴馬丹拿建築師及董事")補充,教育中心與美景花園最近的位置為教育中心的綠化平台,距離約 30 米,相等於美景花園 7 至 8 樓的高度;鑒於教育中心將採用弧線及退縮建築設計,將可有效減低教育中心對附近樓宇所造成的壓迫感。

- 31. <u>麥美娟議員及鄭松泰議員</u>表示,居於教育中心附近的居民、青衣分校的教職員及學生日後均經由細山路前往教育中心、美景花園及明翹匯,惟細山路路面狹窄,倘道路使用人數增加將有可能出現不勝負荷的情況。就此,<u>麥議員及鄭議員</u>請政府當局告知,在教育中心及明翹匯興建期間和落成後,對交通擠塞情況及公共運輸服務帶來的影響,以及相關的緩解措施,例如當局會否考慮擴闊細山路。
- 32. <u>教育局副局長</u>回應時表示,雖然擬建教育中心將開辦新的課程,但職訓局將透過重新編配課程,確保在擬建教育中心啟用後,在青衣分校上課的學生總數維持在與目前相若的水平,故此項目對環境及交通可能帶來的負面影響將較少;同時,職訓局亦會在工程進行期間實施特別安排,以減低工程對道路交通可能帶來的影響。
- 33. 巴馬丹拿建築師及董事表示,職訓局於 2020 年就項目委聘專業交通顧問就教育中心運作 後對容車量和行人的影響進行交通影響評估。結果 指出鄰近所有的主要路口和行人路於繁忙時段的 表現均令人滿意,而整體交通影響評估的結果總結 出擬議教育中心不會對交通、行人網絡和公共運輸 服務帶來負面影響。此外,擬議工程將在明翹匯工 程完結後才開展,規模亦較明翹匯的工程小,故此 將不會為該區的交通帶來額外負荷。
- 34. <u>鄭松泰議員</u>表示,倘若教育中心的所有使用者均須每日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來往教育中心,便會加重當區的交通負荷。<u>鄭議員</u>詢問教育中心是否設有停車場,以及政府當局會如何減輕教育中心帶

來的交通負荷。<u>職業訓練局產業管理及健康安全科</u>主管答稱,擬議教育中心將不會設有停車場。他再補充,往返教育中心的學生與附近居民在繁忙時間的出行方向剛好相反,例如學生於早上前往教育中心上課的時段,附近的居民則會離開該區上班,反之亦然。因此,擬議的教育中心不會對區內交通造成負面影響。

- 35. <u>鄭松泰議員</u>關注到,交通顧問在進行交通 影響評估時,未有採用 2020 年的最新數據,而是 以 2016 年的數據作為分析基礎。<u>鄭議員</u>詢問箇中 原因為何。
- 36. 巴馬丹拿建築師及董事回應時表示,鑒於 2019 冠狀病毒病在去年肆虐,不少市民在疫情期間 均改以線上模式進行日常活動,以致街道上的車輛數目大減。倘以 2020 年的數據作為交通影響評估的分析基礎,可能低估交通的流量,未必可從中得出準確的估算。故此,交通顧問以 2016 年的數據推算 2028 年教育中心啟用後的交通流量數據。

航空及海事相關課程

- 37. <u>副主席</u>表示支持擬議工程計劃,並認為培育人才對於長遠鞏固香港在航空及航海業界的地位非常重要。<u>副主席</u>詢問,教育中心在擬定課程內容時將如何吸納業界的意見,以確保課程內容及中心設施切合業界需要。
- 38. 職業訓練局工程學科副學術總監表示,職訓局為加強與業界的合作,有關團隊會與政府部門及有關持份者(例如:民航處、海事處、飛機維修工程公司、航空公司、航空運輸協會、香港國際航空學院("航空學院")等)保持緊密聯繫,甚或舉行定期會議,就課程內容及資源運用等範疇進行溝通,確保教育中心日後提供切合業界需要的課程和訓練設施。
- 39. <u>周浩鼎議員</u>詢問,職訓局會否與機管局轄下航空學院合作舉辦航空業相關的課程,達致協同效應。周議員並認為,職訓局應加強宣傳其著重

技能培養的課程,以鼓勵年青人報讀。<u>職業訓練局</u> <u>副執行幹事</u>表示,職訓局與航空學院一直保持緊密 合作,在規劃培訓課程上有明確分工,以滿足業界 不同的培訓需要。舉例而言,航空學院的服務對象 主要是在職從業員,提供有關機場保安、航空管理 等的課程;而教育中心則主要為學生提供飛機維修 等課程。

- 40. <u>陸頌雄議員</u>表示支持擬議工程計劃。他詢問擬議教育中心在 2025-2026 年落成後,相關課程將增加入學人數至 1500 人,此 1500 名學生將在青衣分校或擬議教育中心上課。
- 41. 職業訓練局副執行幹事表示,在 2025-2026 學年,大部分就讀航空及航海相關課程 的學生將在設於青衣分校的教育中心進行實務訓練,而就讀其他課程的學生如有課程上的需要,亦可使用青衣分校的設施。就此,陸頌雄議員要求 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闡釋職業訓練局所開辦的 航空及航海相關訓練課程的詳細規劃及內容,並說 明擬議航空及航海教育中心將如何提升這些相關 課程的教學工作。

(*會 後 補 註*: 政 府 當 局 的 補 充 資 料 已 於 2021 年 5 月 4 日 隨 <u>立 法 會</u> PWSC114/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畢業生的前景

42. <u>陸頌雄議員</u>表示,相關課程的畢業生除可投身職場外,亦可考慮繼續進修。就此,<u>陸議員</u>詢問有關課程與本地高等教育院校("院校")的課程銜接安排為何,同時會否與院校商討增加學額,以讓更多畢業生可考慮到院校持續進修。<u>職業訓練局工程學科副學術總監</u>回應時表示,擬議教育中心關課程學科訓練設施,而相關課程學科技學院、香港理工大學和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理工大學和香港科技學等本地院校開辦的相關學士學位和銜接學位課程,惟增加個別課程學額與否則由相關院校自行決定。

43. 周浩鼎議員指出,在機管局入股珠海機場後,職訓局會否考慮安排教育中心的畢業生到珠海機場實習或就業,以增強他們的競爭力。<u>職業訓練局副執行幹事</u>答稱,當局會留意有關事宜的發展,並在有需要時在可行的情況下作出配合。

就 PWSC(2021-22)2 號文件進行表決

- 44.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u>主席</u>把 PWSC(2021-22)2 號文件付諸表決。
- 45.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u>主席</u>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沒有委員提出此項要求。

總目 706 - 公路

PWSC(2021-22)3 856TH 連接葵青交匯處上 斜路至葵涌道的天橋

46.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21-22)3) 旨在把 856TH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4 億 7,200 萬元,用以建造 1 條約 370 米長的單線行車橋連接荃灣路南行快線(近葵青交匯處上斜路)到葵涌道,以及進行其他相關工程。政府當局曾在 2021 年 1 月 15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將這項撥款建議,提交予本小組委員會考慮。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擬議工程的內容及推展進度

47. 何君堯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工程,但不滿政府當局在推展該項目的進度上有所延誤。他指出,根據政府當局向交通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補充文件(即立法會 CB(4)711/20-21(01)號文件),政府當局早於 2012 年已開始就擬議工程進行研究,並於2016年進行第二輪研究,但至今才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亦令工程費用由 2015 年預算的約 2 億 8,000 萬

元增加至現時申請撥款的 4 億 7,200 萬元。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出現延誤及工程造價上升的原因。

- 路政署署長解釋,政府於 2012 年聘請顧問 48. 公司,就擬議工程進行勘查研究,包括就不同的道 路改善方案進行土地勘查、環境影響評估等各項技 術評估,以及初步工程設計工作。當勘查研究完成 後,政府於 2016 年聘請另一顧問公司,按勘查研 究結果進行詳細工程設計工作。由於擬議天橋須於 兩條港鐵荃灣線鐵路高架橋支柱及兩條青葵公路 高架橋支柱之間穿過,施工位置會十分接近該等 高架橋,再加上將要接駁的荃灣路屬交通繁忙的 主幹道,因而令工程的難度增加。顧問公司因此需 要較長時間,因應實際工地環境及限制,考慮不同 的施工方法及施工期間對周邊交通的影響等因 素,以調整在勘查研究階段所建議的工程方案。他 亦指出,政府於 2019-2020 年度已準備就擬議工程 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但由於當時有其他更具迫切性 的工務工程項目需要優先提交立法會審議,因此至 今才向立法會提交擬議工程的撥款建議。路政署 署長亦補充,由於勘查研究所建議的工程方案只屬 初步設計,工程費用的最終估算需根據經詳細設計 後的方案進行,因此預算工程費用亦較 2015 年的 估算有所調整。
- 49. <u>何君堯議員</u>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就同一工程分別聘請兩間顧問公司進行研究的原因。此外,他亦不滿由顧問公司所撰寫的報告內出現錯字,認為這反映當局未有妥善監督顧問的工作。
- 50. <u>路政署署長</u>解釋,第一次聘請的顧問公司 負責進行勘查研究,而另一間顧問公司則負責進行 詳細設計及協助刊憲工作。政府委聘顧問公司進行 研究工作時,需按既定程序進行招標,並按標書中 的工作內容選取合適的顧問公司,因此有機會由不 同的顧問公司進行同一項政府工程中不同階段的 研究及設計工作。就顧問報告內容出現錯字, <u>路政署署長</u>承諾日後會更嚴謹審閱顧問公司提交 的報告。

- 51. 何君堯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由於政府當局將會委聘承建商進行擬議工程,當局為何仍需耗用 5,000 萬元聘請駐工地人員進行工地管理工作。他認為,有關工作應由路政署於內部調配工程人員負責,以減省駐工地人員的薪酬開支。
- 52. <u>路政署署長</u>解釋,政府有實際需要聘請駐工地人員進行工程管理工作,包括監察承建商的工程質量,並使工程能在預算的時間及造價內完成。
- 53. <u>主席及麥美娟議員</u>認為,政府當局就擬議工程進行的研究工作長達近9年,實難以令公眾接受。他們要求政府當局研究如何加快工程的推展進度,以爭取盡快完成工程。
- 54. <u>路政署署長</u>表示,為加快推展擬議工程,政府已同步就工程展開招標工作,預計當財委會批准工程撥款後,工程將可在短時間內展開。他亦指出,由於現時估算的工程造價已參考回標價格,因此將較能反映實際工程造價。
- 55. <u>麥美娟議員</u>要求政府當局在擬議行車天橋加裝隔音屏障,以減低對附近居民所造成的噪音影響。<u>路政署署長</u>表示,擬議工程已包括在新建行車 天橋上建造隔音屏障。

解決荃灣路交通擠塞問題

- 56. 陳恒鑌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工程。他指出,若要長遠改善荃灣路交通擠塞問題,除了進行擬議工程外,政府當局亦需加快進行荃青交匯處的道路改善工程。他詢問政府當局推展荃青交匯處道路改善工程的最新進度為何,並促請當局考慮在環宇海灣對開一段荃灣路加建隔音屏障。
- 57. <u>路政署署長</u>表示,政府已委聘顧問就擴闊 荃灣路及相關路口的改善工程展開勘測研究。由於 有關研究需時進行,政府計劃率先推展荃青交匯處 改善工程,包括於荃灣路(往屯門方向)引路建造一 條左轉往青衣的專用行車線、擴建現有德士古道行 車天橋,以及建造連接荃灣路(往九龍方向)下行斜

路至德士古道(往馬頭壩道方向)的連接路。政府已 為這些工程刊憲,預計當工程完成後,將有助減輕 荃青交匯處的交通負擔。

就 PWSC(2021-22)3 號文件進行表決

-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 58. PWSC(2021-22)3 號文件付諸表決。
-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主席 59. 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 表決。何君堯議員要求就此項目 (即 PWSC(2021-22)3)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 表決。

總目 711-房屋

PWSC(2021-22)4 810CL 元朗朗邊公營房屋 發展的工地平整及 基礎設施工程

60.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21-22)4) 旨在把 810CL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6 億 4,270 萬元,用以 進行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以配合擬議的元朗 朗邊公營房屋發展。政府曾在2021年3月29日就 擬議工程諮詢房屋事務委員會,大部分委員支持 政府當局將這項撥款建議,提交予本小組委員會考 慮。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在會議席上提 交。

元朗區新增人口對區內交通的影響

61. 麥美娟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工程項目,以盡 快展開朗邊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她察悉,擬議工程 項目包括在區內進行道路改善工程,她關注政府當 局在規劃有關工程時只針對朗邊公營房屋發展所 帶來的新增人口,而沒有因應元朗多個房屋發展計 劃進行協調,就改善元朗區交通的措施作整體規

劃。<u>周浩鼎議員</u>亦關注到當局有何計劃以整體改善元朗區交通情況。

-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 62. 表示,政府已覓得於未來 10 年興建 316 000 個公營 房屋單位的土地。為達致上述的預計公營房屋建屋 量,政府已經展開各大小不同的公營房屋發展計劃 的相關工作,並致力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 立法會提交各項相關工程的撥款申請。雖然元朗區 內不同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的相關工程分別由政府 不同團隊負責,但各團隊一直有就如何整體推行 元朗區內交通改善工程進行協調,亦有就每個項目 進行相關的交通影響評估。根據交通影響評估結 果,政府建議進行相關的道路改善工程,以應付擬 議發展帶來的交通及運輸需求。此外,政府已計劃 在元朗區內進行多項交通改善工程,包括改善 十八鄉交匯處及博愛交匯處,以及在元朗區內設置 行車時間顯示系統、行車速度屏及可變信息標誌 等,以讓駕駛者掌握實時交通資訊。
- 63. 因應周浩鼎議員有關元朗區內泊車位不足的查詢,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表示,擬議朗邊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將會提供約1000個泊車位。
- 64. <u>陸頌雄議員</u>表示支持擬議工程項目。 <u>陸議員及梁志祥議員</u>指出,毗鄰擬議朗邊公營房屋 發展計劃的朗天路在繁忙時間的擠塞問題嚴重,他 們關注到政府當局有何措施改善該處交通情況,包 括會否擴闊朗天路。<u>梁議員</u>亦建議政府當局增建連 接元朗南及元朗北的高架道路以分流車輛。
- 65. <u>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處長</u>表示,政府當局已就元朗南新發展區發展計劃內的道路改善工程刊憲,有關工程包括改善唐人新村交匯處。當工程完成後,元朗南的車輛將可經新建道路直接進入元朗公路,而無須駛經朗天路。預計新道路開通後將有效疏導元朗南交通,並改善朗天路的擠塞問題。當局將爭取在 2028 年前完成唐人新村交匯處改善工程。

朗邊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的規劃工作

- 66. <u>副主席</u>表示支持擬議工程項目,以盡快發展朗邊公營房屋發展計劃。他指出,元朗區內的新公營房屋發展計劃除了能提供住宅單位外,附屬的社區設施將可惠及整個元朗區的居民,他建議政府當局加強在元朗區內宣傳,讓元朗居民知悉新建社區設施的詳情,以提高這些建屋計劃在區內的支持度。鄭松泰議員亦認為,政府當局規劃元朗南新發展區時,必須顧及朗邊公營房屋計劃的居民需要。
- 67. <u>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u>表示,就元朗區新社區設施的規劃工作,政府當局除了聽取各部門的意見外,亦會繼續與區內居民及持份者溝通。
- 68. <u>梁志祥議員</u>察悉,擬議工程項目包括興建 分別橫跨青山公路-屏山段及朗天路的行人天 橋,他詢問有關天橋的作用為何。
- 69. <u>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處長</u>表示,擬 議工程項目包括興建1條橫跨青山公路-屏山段的 行人橋,以方便居民往返輕鐵站;和興建1條橫跨 朗天路的行人橋及1條橫跨元朗西明渠的行人橋, 以方便居民往返元朗公園一帶。
- 70. <u>鄭松泰議員</u>關注到,朗邊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將會興建共 10 座樓宇,每幢樓宇的高度或有近50 層。他擔心若 10 座樓宇平排而建,將會造成屏風效應,影響元朗區內的空氣流通,亦會阻擋附近住宅樓宇的景觀。
- 71.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表示,朗邊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第 1 期包括 3 座樓宇,地基工程已經展開,而第 2 期將會興建 7 座樓宇。為善用土地資源,政府當局會盡用相關用地的准許地積比率,樓宇高度亦因而不可避免地較高。他強調,當局理解區內居民對屏風效應的關注,在設計

朗邊公營房屋發展計劃時,已進行相關的空氣流通評估,適當地考慮空氣流通方面的影響。

- 72. <u>周浩鼎議員</u>指出,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文件(即立法會 CB(1)793/20-21(01)號文件)並沒有詳細解釋改善元朗西明渠所採取的措施詳情,他要求當局提供有關工程的細節。
- 73. <u>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u>答稱,有關元朗西明渠,渠務署已於 2021 年年初展開相關可行性研究,並期望於 2023 年完成研究。 負責工程的渠務署將會就相關項目進行適當諮詢。

[在上午10時19分,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將會議延長15分鐘至上午10時45分,沒有委員表示反對。]

土地徵用的補償安排

- 74. <u>麥美娟議員</u>、<u>梁志祥議員及陸頌雄議員</u>指出,朗邊公營房屋發展計劃鄰近元朗南新發展區發展範圍,但政府當局以朗邊公營房屋發展並非新鎮或新發展區發展為由,只按乙級分區的收回土地特惠補償率向受收地發展影響的土地業權人提供問邊公營房屋發展從元朗南新發展區範圍剔除出來,對受影響的土地業權人而言並不公平。他們促請當局考慮向受影響的土地業權人提供甲級分區特惠補償。
- 75. <u>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土地徵用組)</u>表示,當政府引用《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及相關法例收回私人土地時,法例要求政府為受影響的土地業權人作出法定補償;除了法定補償,政府為受影響的土地特惠補償機制,業權人可選擇以此作為替惠補償機制按受影響土地的位置和發展計劃的性質,設有甲、乙、丙、丁 4 個補償級別,而甲級分區適用於分區計劃大綱圖內訂定的新市鎮發展區,或受到有全港層面重要性的必要工程影響的土地(例如跨境基建及跨境口岸等)。由於項目為發展

公營房屋,而朗邊並非新市鎮發展區,因此甲級分區特惠補償並不適用,政府會以乙級分區特惠補償率計算受影響的土地業權人所得的特惠補償。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補充,政府透過土地用途檢討在元朗區共物色了 24 幅具短中期房屋發展潛力的用地(包括本項目所涉及的用地)以進行個別房屋發展項目,而元朗南發展區則屬較大型的新市鎮延伸規劃,除房屋外亦會發展其他不同類型的土地用途及社區設施。

- 76.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表示,若土地業權人不接納政府提出的特惠補償,他們可選擇向地政總署申索法定補償。若雙方未能就申索款額達成協議,有關人士可把申索提交土地審裁處作最終裁決。他補充,政府已向立法會提交補充文件(即立法會 CB(1)793/20-21(01)號文件),解釋土地徵用的補償安排和特惠補償及安置安排。
- 77. <u>主席</u>認為政府當局應更詳細解釋現行計算特惠補償率的機制,以釋除委員的疑慮。就此,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詳細說明在現有收回新界私人土地的特惠補償制度下,政府當局是如何界定該土地所屬的補償級別(即甲、乙、丙、丁4級),以及當中的考慮因素。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1 年 5 月 11 日 隨 <u>立 法 會</u> PWSC118/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78. <u>周浩鼎議員</u>詢問,受朗邊公營房屋發展的 收地工作所影響的土地業權人,是否已獲政府當局 安置到公共房屋單位。
- 79. <u>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u>表示,政府當局會在主體工程的撥款申請獲財委會批准後,才啟動相關收地程序,並開始處理給予受影響業權人的補償。政府會繼續本着"以人為本"的精神,透過合適措施為受影響業權人提供協助。

就 PWSC(2021-22)4 號文件進行表決

80.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 PWSC(2021-22)4 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 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13名委員贊成此項建議, 1名委員反對,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所作的表決 如下:

贊成:

易志明議員 陳恒鑌議員 何君堯議員 柯創盛議員 陸頌雄議員 鄭泳舜議員 (13名委員)

盧偉國議員(副主席) 梁美芬議員 馬逢國議員 梁志祥議員 周浩鼎議員 張國鈞議員 劉國勳議員

反對: 鄭松泰議員

(1名委員)

棄權: (0名委員)

- 主席宣布,此項目獲小組委員會通過。主席 81. 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 表決。梁志祥議員、周浩鼎議員及鄭松泰議員要求 就此項目(即 PWSC(2021-22)4)在相關的財委會會 議上分開表決。
- 82. 會議於上午10時4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21年5月14日